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現有可換股債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計劃購回

7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citi

BofA SECURITIES 

茲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零息之可換股債券（其中66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債券股份代號：40720，ISIN：XS2342920050）（「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之條件8(f)（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購回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位於或居住於美國境內之人進行，亦不會向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受益所有人的代表其行事之人，或任何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的代理或代表其利益行事之人進行。

完成購回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條件、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購回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